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何子英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21

電子信箱：yoyoab370@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24846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031415_11424P015573_1140248461B_114D2065385-01.docx)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期中招生簡章」1份，請貴校依學生需求轉知家長及學生並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二、申請時間：

(一)年度招生：115年5月1日至5月20日，申請對象為設籍於生台澎金馬之5-8年級學生。

(二)第一次期中招生：114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申請對象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9年級學生。

(三)第二次期中招生：115年1月2日至115年1月15日，申請對象為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8年級學生。

(四)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本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候)。

三、招生資格：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並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



四、如有疑義，請洽本市慈輝班連絡電話：(02)2424-2802分機12。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大德分校、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電 2025/09/25 文
交 14:20:59 章



裝

訂

線

